

# 首次公開招股協議書

## 1. 定義和解釋

1.1 本首次公開招股協議書（以下簡稱「IPO 協議書」）是補充其所依附的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秀證券」）一般業務客戶協議內的規定，本 IPO 協議書為一般業務客戶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它是一般業務客戶協議的組成部分。但凡一般業務客戶協議與本 IPO 協議書的規定有任何衝突，則以本 IPO 協議書的規定為準。

1.2 除另有說明外，一般業務客戶協議中定義的術語（可不時補充、修訂或替換）在本 IPO 協議書中具有相同含義。此外，以下術語和字詞具有以下含義：

- (1) 「IPO」是指首次公開招股；
- (2) 「公告日」是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股結果日期；
- (3) 「客戶款項規則」是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 (4) 「客戶證券規則」是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 (5) 「截止認購時間」是指交易平台上規定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票的截止時間；
- (6) 「指示」是指根據一般業務客戶協議第 8 條的規定向越秀證券發出的指示；
- (7) 「上市首日」是指首次 IPO 股票在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 (8) 「貸款」是指在任何時候虧欠越秀證券的本金和利息總額；
- (9) 「招股章程」是指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PO 的條款和細則以及財務細節；
- (10) 「指定賬戶」是指客戶為 IPO 認購、IPO 融資或其他目的於越秀證券開立的客戶賬戶。

## 2.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2.1 客戶特此指示和授權越秀證券認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新發行的證券（以下簡稱「IPO 認購」）。

2.2 除越秀證券另有說明，或本 IPO 協議書中另有指明外，客戶必須保證 IPO 認購訂單中作出或涉及的陳述、聲明、保證、確認和承諾真實無誤。

2.3 客戶同意在法律上受新發行證券的條文約束，並且：

- a) 保證並承諾本次 IPO 認購是同一證券發行中，唯一一次為客戶自身利益而進行的 IPO 認購，並且在本次發行期間，客戶不得進行同一證券的其他 IPO 認購；
- b) 授權越秀證券向證券交易所作出陳述、聲明和保證，以表示客戶不會也無意進行同一證券之其他 IPO 認購，並不會也無意為客戶自身利益而進行同一證券的其他 IPO 認購；
- c) 確認越秀證券須根據之前的允諾、承諾和授權進行任何 IPO 認購；

- d) 確認越秀證券無需就向客戶傳送規定證券發行條款和細則的招股章程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就與客戶有關的 IPO 認購事宜，客戶確認已透過其他方式獲取招股章程，及已詳細閱讀和理解招股章程中的條款和細則，並且客戶的 IPO 認購不得違反此等條款和細則。客戶確認，除非自身符合證券適用的條例所規定的認購資格，否則客戶不得認購新發行的證券；並
- e) 陳述、聲明並承諾客戶不是（根據監管規則之定義）新發行證券發行人（“發行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 (1) 現時為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益人；
  - (2)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3) 任何上述情況中的緊密聯繫人；
  - (4) 任何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在發售結束前將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及
  - (5) 已經獲分配或已經申請或公開表示認購意圖的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 2.4 客戶向越秀證券確認：

- a) 客戶已閱讀、充分理解和接受一般業務客戶協議附表中規定的風險披露聲明；
- b) 根據本 IPO 協議書和一般業務客戶協議 B 部分附表 1 設立的抵押會對您構成並將繼續對您構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法律責任，且此等法律責任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2.5 客戶確認，IPO 認購訂單一經接納將不可取消。

#### 2.6 越秀證券保留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暫停、更改和終止要約，以及不時更改條款和細則的權利。

#### 2.7 客戶應就其因不誠實、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提交給越秀證券不準確、誤導性或不正確的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損失或/和第三方提出的索償作全額賠償，並使越秀證券免受損害。

#### 2.8 客戶應確保於截止認購時賬戶有足夠餘額作 IPO 認購，否則該認購申請可能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2.9 客戶須留意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公佈申請結果之時間和方式以及退回認購股款之時間及安排。越秀證券將會在從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實際收到任何退款淨額後將其存入客戶的指定賬戶。所有退款將不附利息。

**客戶必須先仔細閱讀招股章程，然後再考慮認購新發行證券。不論任何情況，越秀證券均不會為客戶保證成功認購部分或全部 IPO 認購。**

### 3.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 3.1 客戶可同時要求越秀證券為 IPO 認購提供融資（以下簡稱「IPO 融資」），以下條文適用於此：

- a) 越秀證券有權指定適用可提供融資的證券；
- b) 越秀證券有權自行決定每個證券適用的 IPO 融資金額；

- c) 越秀證券有權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客戶的 IPO 融資要求；
- d) 越秀證券接受 IPO 融資要求後，越秀證券應向客戶提供 IPO 融資細節、條款和細則或其他文件（統稱為「合約細則」），以確認雙方協議中關於 IPO 融資的條文，此類條文須經締結，且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 e) 越秀證券提供 IPO 融資前，客戶須向越秀證券提供保證金。保證金為 IPO 認購付款的一部分，其金額和期限列於合約細則中。越秀證券收到認購申請即客戶授權越秀證券從客戶在越秀證券開立的指定賬戶或由越秀證券另行決定在越秀證券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中扣除相當於保證金金額，盡管如此，越秀證券有權自行決定自始至終要求客戶向越秀證券支付足夠的保證金金額；
- f) 除合約細則中另有規定外，
  - a. IPO 融資的金額應相等於證券認購的總金額減去第 3.1 條中提到的保證金金額；
  - b. 客戶無權在合約細則訂明的公告日之前償還部分或全部 IPO 融資款項；
- g) IPO 融資所適用的利息會在合約細則中訂明。

3.2 客戶理解越秀證券將在公告日當天扣除配予客戶的股份之總金額（包括佣金、費用、成本和利息）。

3.3 如果客戶未能在第 3.2 條指定時間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拖欠越秀證券的 IPO 融資金額至指定賬戶，客戶特此授權越秀證券在合適的上市首日當天任何時候或之後賣出或處置客戶的新發行證券的股份。越秀證券會將從賣出或處置所得的收益記入客戶賬戶（扣除佣金、費用、成本、利息，以及越秀證券支付的證券認購價格）。因此類出售或處置而對客戶產生的損失，越秀證券概不負責。

3.4 客戶理解和同意 IPO 認購結果中獲分配的新發行證券的股份被保留/抵押/收取（如適用），以擔保其拖欠越秀證券任何或所有 IPO 融資款項。

3.5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越秀證券處置/出售被越秀證券保留/持有/抵押的新發行的證券，以償還其拖欠越秀證券的 IPO 融資差額，並允許越秀證券在處置/出售新發行的證券的金額不足以全額償還融資金額時，受客戶款項規則和客戶證券規則（如適用）限制下進一步從客戶的越秀證券或越秀證券內相關公司的其他賬戶中扣除該融資差額。

3.6 客戶理解和同意 IPO 認購獲分配新發行證券股份的金額可能大於保證金，可能令客戶賬戶出現欠款情況而產生結欠利息。

3.7 公司絕對酌情權：任何 IPO 融資的提供和提取由越秀證券自行決定，並受限於本 IPO 協議。越秀證券可在任何時候拒絕提供 IPO 融資，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 4. 佣金、費用、成本、利息

4.1 就每筆交易而言，客戶須立即按要求向越秀證券支付越秀證券網站上規定的適用佣金、費用、成本、利息和賬戶支出，每筆款項均由越秀證券不時修訂和補充。根據適用法律，越秀證券可通知客戶如有變更佣金、費用、成本和/或利率，根據適用法律，無論所訂明的生效日期早於或晚於通知日期，經更改的佣金、費用、成本和/或利率須從通知中訂明的生效日期開始適用。客戶同意，根據適

用法律和法規，越秀證券網站不時發佈有關本客戶協議書的通知可作為任何目的和意圖的充分通知。

- 4.2 客戶須按要求立即向越秀證券支付或償還因越秀證券認購新發行證券時所產生的所有佣金、費用、成本和利息。
- 4.3 客戶仍將須支付非經紀佣金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交易徵費和交易費（如適用）。
- 4.4 在不影響第 4 條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越秀證券獲客戶授權從客戶指定賬戶或客戶其他賬戶中扣除上述第 4.1、4.2 和 4.3 條中所提及與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佣金、徵費、成本、利息和費用。
- 4.5 客戶確認，越秀證券從客戶指定賬戶或客戶其他賬戶中扣除佣金和費用後，客戶賬戶中的金額/價值將有所減少。如果佣金或其他費用導致保證金不足，倉位可能會被平倉。對此所產生的損失，越秀證券概不負責。

## 5. 風險披露及其他事宜

- 5.1 在認購時，分配基準尚未知。如果股份嚴重超額認購，客戶可能只獲分配部分股份，甚至不獲分配任何股份。另一方面，如果首次公開招股熱度未及預期，則客戶可能會比預期獲分配更多的股份。
- 5.2 客戶透過越秀證券進行 IPO 認購，即使沒有配得股份，也需支付融資利息（如適用）及手續費。
- 5.3 首次公開招股股票的價格未必會在首個交易日或任何交易日上漲至高於發售價的水平。新股表現也將受到整體市場情緒影響，股價有可能跌至遠低於發售價，因此而給客戶造成巨大損失。
- 5.4 從首次公開招股投資所得的潛在利潤可能無法抵消以保證金進行認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和利息支出。如果獲分配股份無法以高於預期發售價的價格賣出，客戶將遭受損失。
- 5.5 本網站由越秀證券而非由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協調人或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的證券的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單位提供，亦非經上述任何一方授權開辦。經本網站提出的任何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的證券的申請將由客戶或越秀證券以客戶代理的身分代為提出而非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的代理。
- 5.6 客戶應在申請認購或購買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的證券前，細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的招股書（「招股書」）。客戶亦可在招股書內論及如何申請認購在香港發售的證券一節所提及的地點及（如適用）網站索取招股書及有關的申請表。
- 5.7 客戶確認知悉越秀證券可分包、外判或委派第三者履行網上電子認購新股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5.8 客戶送交越秀證券的函件將於本行確實接獲函件當日被視為送達本行。

## 6. 法律遵循

- 6.1 越秀證券可以採取或不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如有關連）任何相關交易所（包括港交所）和關聯方、替代交易設施、清算所以及監管和自律組織

（包括港交所）可能不時修訂的規則、慣例和要求。客戶同意上述之規定，且此類行動對客戶有法律上約束力，客戶也須確保其行為遵守上述之規定。